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机电专业综合实训基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机电专业综合实训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348500 元);

2. 支付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财政评审后支付至98%,剩余2%复验无质量问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不符合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公章)　　承包人：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595l4

地 址：新乡市文化街61号

邮政编码：45300

电话：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6MACFJC8N8F

地 址：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集南110号

邮政编码：453200

电 话：158373827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 号：41050163750800001208